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

電話：2425 5999

傳真：2481 7445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4/2012 號

2012 年 5 月 10 日

## 童軍專章考驗日

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童軍支部將於 2012 年 7 月舉辦上述考驗，該考驗由地域總部總監(童軍)羅計添先生主持，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一)日期：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地點                              |
|-----------------|----|-----------|---------------------------------|
| 2012 年 7 月 21 日 | 六  | 0930-1700 |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br>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 |

(二)形式：1. 於當日即場進行專科徽章考驗，考驗內容及形式請參閱背頁；  
2. 每人報考不得多於兩個專科徽章。

(三)參加資格：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

(四)費用：每位收費港幣 10 元正，該費用包括行政費及茶點，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五)名額：80 人

(六)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填妥附上之報考表格、PT/03 及家長同意書；
2. 劃線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3. 貼上 1 元 4 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

(七)截止日期：20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八)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一經取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專章考驗日負責人指定之服飾出席；  
3.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並經考試及格，始獲發專科徽章證書。  
4.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http://www.scout-ntr.org.hk/> 內瀏覽；  
5. 參加者如在活動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胡志偉

（羅計添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  
**童軍專章考驗日**  
**報考表格**

本人(姓名)\_\_\_\_\_ (旅號)\_\_\_\_\_ 欲報考下列專章：

| 編號 | 組別  | 專章名稱 | 選擇 (以 ✓ 選擇投考項目，<br>每人最多不能選擇超過兩項) | 備註欄 (由班務行政填寫) |
|----|-----|------|----------------------------------|---------------|
| 1  | 技能組 | 手藝章  |                                  |               |
| 2  | 技能組 | 電腦章  |                                  |               |
| 3  | 技能組 | 電子章  |                                  |               |
| 4  | 技能組 | 技擊章  |                                  |               |
| 5  | 技能組 | 中式烹飪 |                                  |               |
| 6  | 技能組 | 體育章  |                                  |               |
| 7  | 技能組 | 觀察章  |                                  |               |
| 8  | 服務組 | 指引章  |                                  |               |
| 9  | 服務組 | 語言章  |                                  |               |

參加者簽署：\_\_\_\_\_

參加者姓名：\_\_\_\_\_

(由考核員填寫)

|   |        | 考核者姓名 | 考核者簽署 | 備註 |
|---|--------|-------|-------|----|
| 1 | 提交品(1) |       |       |    |
| 2 | 提交品(2) |       |       |    |
| 3 | 口試或筆試  |       |       |    |
|   | 結果     |       |       |    |

合格者將獲簽發專科徽章證書編號：\_\_\_\_\_

發出日期：\_\_\_\_\_

##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

### 童軍專章考驗日

### 考驗內容及形式

#### 技能組

##### 1) 手藝章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帶備已完成或在場製作工件提交給主考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

##### 2) 電腦章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提交下列其中一項作考核:
  - (A) 建立一特定主題，包括有互動及特別效果的動態網頁的網站
  - (B) 利用其中一種電腦語言，編寫一個特定的程式(須具備輸入及輸出設計)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

##### 3) 電子章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帶備自行完成之電子工件四件提交給主考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

##### 4) 技擊章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提交證明已接受不少於三個月之訓練給主考
- 示範進攻及防守之方法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

##### 5) 中式烹飪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提供一份報告(內容為烹飪過程的相片及完成後相片)
- 提交家長或團長給予的評語及證明(烹飪過程及完成後評語)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

##### 6) 體育章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提交一份包括兩名知名國際運動員的專題報告給主考討論
- 提交考生參與體育活動資料證明給主考(如運動員証、證書、獎勵等)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

##### 7) 觀察章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考生提交六個石膏印模
- 童軍訓練綱要內之第一、二、三及五在當日考核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

#### 服務組

##### 8) 指引章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考生帶備一張自己住所3公里範圍內之地圖交給主考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

##### 9) 語言章

-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
- 考生提交一份約一百五十字以童軍為題材的文章給主考
- 主考安排口試或筆試作考核